附件1：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安全〔2017〕539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转发河南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

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

通 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现将河南省防火安全委员会《关于印发<全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豫防安〔2017〕11号），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、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、安全大检查等，综合考虑，一并贯彻落实。有高层建筑的地方和学校（单位）每月20日报送当月工作总结，9月底前报送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自查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,12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袁渊，电话：0371-69691255

邮 箱：bgsaq @haedu.gov.cn。

2017年8月7日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印发

